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，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增厚每股收益，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目前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

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、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票。

二、拟回购股份的用途

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、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价格：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。其中，计划回购 A 股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（含）；计划回购 B 股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）。

（四）实施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，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阶段，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并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，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。

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